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3〕243号，施行时间：2013年9月10日。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教职工福利费，提高福利费的使用效能，切实解决教工的生活困难，现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福利费提取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，提取福利费的范围包括离退休人员在内。福利费的使用要本着重点帮扶、公正透明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福利费使用要留有余地，做到每年有所节余，不能分光用光。当年节余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。教职工福利费由人事处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福利费的使用范围

第四条 福利费主要用以解决教职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，困难大的多补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，不困难的不补助。福利费以解决工作人员及其家庭生活困难为主，其次适当解决好集体福利项目。用于集体福利的费用，一般不超过学校提成福利费总额的40%。

第五条 集体福利项目可用于：

- (一) 慰问因伤病住院教职工；
- (二) 慰问生育或做人流住院女教职工；
- (三) 教职工实行上环、结扎等计划生育手术补助；
- (四) 教职工父母去世慰问；
- (五) 教职工本人去世慰问家属和相关部门送花圈等开支；
- (六) 教职工体检开支；
- (七) 按规定应纳入集体福利费用的其他福利项目。

第六条 福利费的补助范围限于我校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依靠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，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未满18周岁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，以及在职人员依靠其抚养长大的其他亲属。

第七条 教职工生活困难主要应由本人设法解决，本人确实难以解决的，学校才给予临时补助或定期补助。

第三章 在职人员福利费的管理使用

第八条 慰问类

(一) 在职教职工患病住院一般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探望(原则上只安排探望一次), 给付慰问金 200 元/人; 探望重疾住院教职工的, 给付慰问金 500 元/人。学校领导带队探望一般患病住院教职工的, 给付慰问金 500 元/人; 探望重疾住院教职工的, 给付慰问金 1000 元/人。

(二) 在职教职工父母(不在本院工作)去世的, 给付慰问金 300 元。

(三) 在职教职工去世, 由所在单位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安排慰问其亲属, 给付慰问金 500 元/人。校领导带队慰问家属的, 给付慰问金 1000 元/人。

(四) 慰问金报销由所在单位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福利补助申请表》(人事处网页下载), 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。

第九条 补助类

(一) 重大疾病补助: 在职教职工本人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, 根据实际情况, 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。

重大疾病按中保人寿所规定的疾病释义, 指: 心脏病(心肌梗塞)、冠状动脉旁路手术、脑中风、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)、癌症、瘫痪、重大器官移植手术、严重烧伤、暴发性肝炎、主动脉手术、非典型肺炎、H1N1 甲型流感。

(二) 特殊困难补助: 在职教职工因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、下岗等引起长期家庭经济困难, 生活水平低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线者, 根据实际情况, 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。

(三)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: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为无经济来源, 依靠死亡教职工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。补助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在职教职工申请临时补助或定期补助的, 由本人提出申请, 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福利补助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, 分别由所在单位、教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、人事处作出意见后, 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条 其他类

(一) 在职教职工体检开支。

(二) 在职教职工去世, 学校相关部门送花圈等开支。

第四章 离退休人员福利费的管理使用

第十一条 慰问类

(一) 慰问住院病人：一年内探望首次住院的离退休教职工给付慰问金 100 元 / 人、探望第二、三次住院的给付慰问金 50 元 / 人。学校领导带队慰问的，厅级干部给付慰问金 500 元 / 人、处级干部给付慰问金 300 元 / 人、其他教职工给付慰问金 200 元 / 人。

(二) 离退休教职工父母（不在本院工作）去世的，给付慰问金 300 元 / 人。

(三)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，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统一安排慰问其亲属，给付慰问金 500 元 / 人。校领导带队慰问厅级干部家属给付慰问金 1000 元 / 人、慰问其他教职工家属给付慰问金 500 元 / 人。

(四) 上述（一）至（三）类慰问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集中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福利补助申请表》报人事处审批。

(五) 重大节日慰问：

1. 根据省委老干部局的通知，按上级发放慰问金的标准，学校配套慰问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离休干部和老红军等。

2. 每年春节前，学校党政领导对离、退休厅级领导干部（含待遇）进行慰问，给付慰问金 500 元 / 人。

3. 每年“老人节”发给离退休教职工慰问金 100 元 / 人。

4. 走访慰问孤寡独居离退休教职工，给付慰问金 50 元 / 人。

5. 每年逢满 70 周岁、75 周岁生日和 80 岁以上离退休教职工发给生日慰问金 100 元 / 人。

6、重大节日慰问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造表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送人事处核发。

第十二条 补助类

(一) 一般困难补助：对身患重大疾病（按中保人寿所规定的疾病释义范围）、长期住院、家庭生活困难按 8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三个等级给予一次性补助。补助人员由各校区离退休人员管理科、校老教育工作者协会提名，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审核，送人事处作出意见后，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。

(二) 特殊困难补助：离退休人员因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、下岗等引起长期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水平低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线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福利费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各校区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初审、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审核，送人事处作出意见后，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。

(三)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为无经济来源，依靠死亡教职工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。补助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类

(一) 离退休人员体检开支。

(二) 离退休人员去世，学校相关部门送花圈等开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福利补助申请表

